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林烘煜委員、李喬銘委員、周國偉委員、許文傑老師、徐郁倫委員、張世杰委員、陳憶芬老師、陳志賢委員、鄭祖邦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修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已公告學系
2	修訂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已公告學系
3	修訂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已公告學系
4	新訂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緩議，本次提案
5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緩議
6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7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 （一）敬請本院專任兼任教師務必配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決議，落實點名。
- （二）109 學年度本院劃分為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二個學院籌備委員已請各系經系務會議提交至學院，擬定於下週召開籌備會議。
- （三）總務處已將宜蘭科學園區一創新育成基地，空間使用規劃表給各學系，各學系如有該校區空間需求，請依規定將規劃表交回總務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8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一(P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通過管理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二(P.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通過管理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三(PP.6-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02 月 25 日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四(PP.13-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02 月 25 日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五(PP.15-1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02 月 25 日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六(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02 月 25 日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七(PP.18-2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事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條款為情況特殊予以續聘，須由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該師教學、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系務工

作之表現，該系務會議需由該學院指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經系務會議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如附件八(PP.26-25)。

決議：陳志賢委員擔任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條款為情況特殊予以續聘，須由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該師教學、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系務工作之表現，該系務會議需由該學院指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經系務會議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張世杰委員擔任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條款為情況特殊予以續聘，須由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該師教學、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系務工作之表現，該系務會議需由該學院指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經系務會議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張世杰委員擔任

臨時提案三：

案由：109 學年度暑期先修營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學校規定之辦理

(二)活動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一)至 7 月 19 日(日)

決議：(一)一本案活動執行長由張世杰主任、陳志賢主任擔任；副執行長由林緯倫主任、鄭祖邦主任、周國偉主任擔任

(二)課程師資由各學系協助安排，請於 3/26 日期回報學院

(三)本活動不需由院務會議討論，有任何問題，隨時找二位執行長討論即可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221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陳麗雪老師、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喬銘老師、林啟智老師

請假：李杰憲老師、曲靜芳老師

記錄：高靖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成績登錄系統 1/3（五）開啟，1/17（五）為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1/31（五）為碩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二、旺旺中時大學博覽會日期 2/29、3/1 兩日，輪值老師如下。

2/29（六）上午	2/29（六）下午	3/1（日）上午	3/1（日）下午
戴孟宜	李杰憲	陳麗雪	周國偉

三、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7 位學生皆已線上報到完畢。

四、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無人報名。

五、109/2/7（五）8：10—17：00 幼華中學將會到校進行實地參訪。

六、109/2/10（一）8：10—17：00 光隆家商將會到校進行實地參訪。

七、系學會有訂製新的系服，邀請所有老師一同參與，相關信件系學會會長綵繡已寄至每位老師的信箱裡，如有意願請和靖雯登記。

八、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九、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

參、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8-7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研討會暨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相關細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流程及順序表需調整，再麻煩老師告訴系辦。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8-7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08-1 寒假企業實習名單審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系務會議	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7 系務會議	案由：佛光大學 20 週年校慶各系特色展，提請討論。 決議：由主任擔任統籌及二位老師組成校慶特色展籌備小組，陳麗雪老師負責學術類，如歷年學生考取證照績效、碩士及碩專班論文集……等，預計以海報展方式展示；新聘老師負責實務類，如企業實習、歷年參訪活動……等，預計以影片製作方式展示；如有任何想法及提議，再麻煩老師提出。	如有任何想法及提議，再麻煩老師提出/解除列管。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賴宗福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故於此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老師升等案，審查資料原則。
2. 申報升等資料(含基本資料表、教學、研究、服務等)及相關著作如附件。

決議：5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李喬銘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故於此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老師升等案，審查資料原則。
2. 申報升等資料(含基本資料表、教學、研究、服務等)及相關著作如附件。

決議：5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六、散會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同學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落實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要點，故修正條文。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第一條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108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06 日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215 研究生室

主席：陳志賢老師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何卓飛副校長(請假)、蔡明達老師、呂龍潭老師、張和然老師、孫遜老師、李銘章老師、曲靜芳老師、盧俊吉老師、徐郁倫老師、林衍伶老師、王慧茹老師、陳亮均老師

記錄者：陳玟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明年就是學校創立二十周年了，目前一直有在進行籌備，二十週年校刊需要大家資料，檢附專刊相關資料，各系提供工作內容簡介、近十年(2010 年迄今)重大改革特色與亮點績效編撰，可以系所評鑑報告為基礎，盡量用圖表展現績效。
- 二、109 學年度碩士推甄報名現況：招收 9 人，報名 7 人。
- 三、敬請老師提醒欲於 108-1 學期提前畢業之學生，請於 12 月 09 日前至系辦申請。
- 四、院系 KPI：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系申請 1 件(本系委請盧俊吉老師帶領提出計畫，並請孫遜老師一併協助)。
- 五、106 級的學術導師分配結果如下。

行銷創業學程							
蔡明達		曲靜芳		呂龍潭		王慧茹	
10613534	林瑋倩	10613504	鄭玉欣	10613501	劉恩廷	10613511	黃麒芳
10613543	李欣庭	10613520	高榮澤	10613508	陳力向	10613522	彭靖翔
10613546	曾以旻	10613530	徐聖傑	10613524	張庭瑜	10613525	汪其融
10613548	陳又慈	10613535	秦郁凱	10613552	陳姿穎	10613533	梁正興
				10613561	曾靜柔	10613572	周書豪

服務營運學程							
陳志賢		孫遜		陳亮均		林衍伶	
10613507	陳佳誼	10613541	鄧又瑋	10613519	謝佑瑄	10613557	吳蘇容
10613527	翁渝婷	10613528	謝鎮蔚	10613515	許右人	10613549	黃敬文
10613509	藍中佑	10613566	傅昱	10613542	呂啓弘	10613526	劉書維
10613570	黃建勳	10613512	張寧芮	10615226	柯安妮	10613517	吳旭東
				10613529	李亦		

觀光旅遊學程							
盧俊吉		李銘章		徐郁倫		張和然	
10513533	李安	10613523	林漢倫	10611247	林品璇	10613531	黃仁澤
10613502	盧心怡	10613558	李信德	10613562	劉昕妤	10613550	黃子庭
10613503	魏承啟	10613537	黃子桓	10613510	徐佩煊	10613568	黃柏穎

10613505	許晏榕	10613564	溫翊凱	10613553	游孟健	10613547	林宇哲
----------	-----	----------	-----	----------	-----	----------	-----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 106 級的學術導師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行創組由呂龍潭老師協助分配；經管組由林衍伶老師協助分配；休閒組由徐郁倫老師協助分配。	已依決議進行。
二	108 學年度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日期為 109/1/3、109/1/4，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進行。
三	增加本系之證照名單 Computer Knowledge Today、PJM 專案管理基礎檢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進行。
四	增加本系之證照名單 ILTEA 觀光餐旅英檢 A2 證照，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提送至學務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圖書推薦清單，提請討論。

說明：圖書館著手採購系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所須圖書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108-2 課程預排詳如附件二。

決議：依照老師需求修改，如附件二。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碩專生黃冠雄同學更換指導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經修業規定第八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決議：指導老師由任慶宗老師更改為陳志賢老師。

提案五

案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系 108-2 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林茂成教授管理經濟學課程。

決議：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慧敏老師、吳佳瑾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緯倫老師、
林烘煜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黃國彰老師、游勝翔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張嘉玲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學/碩士班擋修規定、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8-2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時程、推薦傑出校友、108-2 學期重要活動執行及 107-2 學期心理學知識的應用與推廣微學分課程鐘點認列事宜。

其他報告事項（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本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事宜，請討論。

說 明：1.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如議程附件 4。

2.本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如議程附件 5。

3.本系境外生現況彙整如議程附件 6。

4.本系生理心理實驗室支援防疫事項（另，開學後授課建議使用個人麥克風，課程請確實點名）。

決 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應變計畫如附件 2。

提案二：修訂本系學、碩士班擋修規定事宜，請討論。

說 明：1.配合本校落實學生選課自主，有關之課程擋修規定擬於法規上給予作業依據。

2.本系學、碩士班擋修規定議程附件 7-8。

決 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附件 3：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附件 4。

提案三：新訂本系 109 學年度學、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9、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學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5、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6。

提案四：108-2 學期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時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1.108-2 學期因開學日延後，18 週課程將於 109/7/3（週五）結束，往年審查會慣例訂於學期結束後舉辦，考量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實習時程，建議 108-2 學期審查會提前舉辦。

2.108-2 學期審查會時程如議程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審查會公告如附件 7）。

提案五：推薦傑出校友事宜，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通知事項如議程附件 12。

決議：以本次推薦表之傑出成就面向-社會公益項目，推薦劉浩晨系友（推薦人：林烘煜老師、周蔚倫老師、黃智偉老師）。

提案六：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訂定事宜，請討論。

說明：1.依招生處通知辦理。

2. 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調查表及相關說明如議程附件 13。

決議：本系參採考科為「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另以國文、英文總級分進行篩選。各項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調查表如附件 8。

提案七：108-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執行事宜（含學期教學進度規劃），請討論。

說明：1. 108 學年度系務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14。

2. 109/4/5 新生見面會活動資訊如議程附件 15。

3.本校 108-2 學期預計可申請之計畫及經費如議程附件 16。

決議：新生見面會活動之舉辦建議視疫情狀況調整。其他活動請負責老師賡續規劃執行。

提案八：本系 107-2 學期開設「心理學知的應用與推廣-微學分」鐘點認列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7-2 學期開設「心理學知的應用與推廣-微學分」鐘點經教務處認列為 108-1 學期基本鐘點。有關鐘點認列及鐘點費採計之相關簽文如議程附件 17。

決議：鐘點費以本系管理費支應，每位任課教師核發鐘點費 4 千元。

提案九：推選本系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委員三人，請討論。

說明：1.依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通知辦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需推薦委員 3 人。

2.票選結果：游勝翔老師 7 票、黃智偉老師 6 票、黃國彰老師 6 票。

決議：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委員為：林緯倫主任、游勝翔老師、黃智偉老師、黃國彰老師。

備註：會後因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通知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委員以專任教師優先，故本系推薦之籌備處委員由次高票：吳慧敏老師擔任。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u>刪除</u>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本校開課系統可設定擋修科目，且適用全體修課學生，故刪除之。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u>三年級以上</u>學生，不在此限。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u>四年級以上學生，不在此限。</u>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	開放大四修讀機會，避免延畢。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u>四年級以上學生，不在此限。</u>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	
七、<u>針對</u>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加退選期限前完成選課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得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於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同意後，始得修課。	七、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加退選期限前完成選課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課。	因應本校學生選課自主，部分未明列擋修規定之課程，提供任課教師自訂評核之機制。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修訂草案）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刪除~~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三年級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四、刪除。
-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四年級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四年級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七、針對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加退選期限前完成選課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得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於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同意後，始得修課。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及<u>高等統計學</u>。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u>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規定課程之先選課程心理學總論（I、II）</u>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u>先修課程包括學士班：生理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u>。 五、<u>心理學總論（I、II）</u>第四點所列<u>先修課程</u>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此條文刪除） 六、<u>心理學總論（I、II）</u>不及格者，<u>重修心理學總論時，可同時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但須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u>。 <u>針對欲同時修讀基礎及進階課程者，任課教師得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於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u> 七、本規定適用於<u>101</u>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u>心理學總論（I、II）</u>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 五、<u>心理學總論（I、II）</u>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 六、<u>心理學總論（I、II）</u>不及格者，<u>重修心理學總論時，可同時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但須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u>。 七、本規定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	依本系課程架構修訂文字。 開放大四修讀機會，避免延畢。 因應本校學生選課自主，部分未明列擋修規定之課程，提供任課教師自訂評核之機制。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修訂草案）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及高等統計學。
-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規定課程之先選課程心理學總論（I、II）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先修課程包括學士班：生理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
- 五、心理學總論（I、II）第四點所列先修課程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本條刪除）
- 六、心理學總論（I、II）不及格者，重修心理學總論時，可同時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但須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
針對欲同時修讀基礎及進階課程者，任課教師得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於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
- 七、本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u>其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配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3條規定修訂。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其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